

广东省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变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加强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现将进一步规范我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原施工许可证由建设单位申请注销。

二、涉及以下事项的变更，建设单位应在实际变更发生5个工作日内通过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施工许可证变更手续：

（一）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名称变更；

（二）建设、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三）建设规模调整。

三、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当在实际变更发生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变更施工许可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二）各参建单位已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原项目负责人与受聘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病重无法从事本行业、死亡、退休、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方可变更。且在未完成变更前，原项目负责人应继续履行其关键岗位职责（除病重、死亡外），直至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审核通过并与新项目负责人完成工作交接。

（三）申请单位应重新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的，申请单位应在施工许可证变更前，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潮州信用平台上完成人员信息及证件更新。

（五）变更勘察、设计单位或建筑规模的，应将施工图送至审图机构重新开展设计文件审查并取得相关审图合格证明。特殊建设工程变更设计或建筑规模的，还应同步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六）各申报单位要确保变更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对于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对违反本通知的行为，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扣除相应企业信用分等方式予以处置，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3日

